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67號

原告 裴慧娟
被告 台灣樂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永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,38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先位聲明：請求被告將起訴狀所載5個FB帳號或Google帳號解除停權封鎖或回復原狀，返還原告續行遊戲使用。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核其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屬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關於先位聲明請求被告解除停權或回復原狀，繼續履行網路連線遊戲服務，非關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且具有經濟利益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關於備位聲明請求被告賠償起訴前所受損害55萬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先位、備位聲明二者中較高，故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5,950元，尚應補繳1

01 1,3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限
02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全額
03 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0 書記官 邱美榕